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宁经信节能发〔2017〕388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公布 2017 年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企业名单 (第二批)的通知

各市工信局，有关企业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和工信部《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和通信业清洁生产促进的通知》要求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对 2017 年申报清洁生产企业进行了评估验收。现将宁夏天净隆鼎碳化硅有限公司等 4 家清洁生产审核合格企业名单予以公布（附件 1）。

通过本次评估验收的企业，要按照专家评估验收意见（附件2-5）提出的要求，将持续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理念纳入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，不断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，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和环境质量的改善提高。

附件：1.2017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企业名单（第二批）

2.宁夏天净隆鼎碳化硅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意见

3.石嘴山市惠义冶金工贸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意见

4.宁夏嘉峰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意见

5.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（宁夏）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意见



（此件删减后公开）

附件 1

**2017 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
企业名单（第二批）**

序 号	企业名称	所在地区
1	宁夏天净隆鼎碳化硅有限公司	石嘴山市
2	石嘴山市惠义冶金工贸有限公司	石嘴山市
3	宁夏嘉峰化工有限公司	石嘴山市
4	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（宁夏）有限公司	宁东能源化 工基地